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天津港口医院设置成人预防接种门诊的批复

天津港口医院:

《天津港口医院关于设置成人接种门诊的请示》（津港医医〔2023〕3号）收悉，按照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（2018版）和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细则（2018版）的通知》（津卫疾控〔2018〕58号）要求，经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对申报资料和现场进行验收，达到设置条件。结合辖区实际，同意你单位开设成人预防接种门诊，为我区7岁以上市民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。请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等有关工作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